

日内瓦中华传统文化研修会章程

第一章 名称，所在地和业务范围

第一条

日内瓦中华传统文化研修会 Chinese Tradition, Culture & Custom Studies Association (Association CTCC)

第二条

本社团所在地为瑞士日内瓦。

第三条

社团宗旨为：

- 推广国际间文化交流。
- 深度探讨与研究中国传统文化。
- 促进和建立瑞士和中国的传统文化，艺术与音乐等领域的交流。
- 组织瑞士和中国艺术家之间的交流推广活动。
- 鼓励与帮助一切与中国传统，文化与习俗有关的活动。

第二章 社团成员要求

第四条

凡认同本社团宗旨，理念的个人与团体都可申请入会。申请被接受后，以年费的缴纳确定正式会员资格。

会员种类：

- 创办人
- 普通会员
- 名誉会员

第五条

退会：

- 提前六个月，提交退会书面申请。当年度会费必须缴纳。
- 两年未缴纳会费的会员，自动解除会员身份。
- 开除会籍，以第六条为依据。

退会的成员无权向本社团的财产提出任何要求。

第六条

入会申请由理事会审核。凡有违反本社团宗旨，危害本社团行为的会员。理事会有权利将其立即除名。会员有权力在会员大会复议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七条

本社团的组织机构：

- 会员大会
- 理事会
- 财务审核机构

第八条

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会员大会的职权包括：

- a. 制定和修改本社团的章程。
- b. 选举理事会成员，会长和财务审核人员。
- c. 根据理事会提议，规定会费。
- d. 决议年度工作计划：财务报告，财务预算。
- e. 罢免理事会和财务审核。
- f. 决定团体的解散。

第九条

本社团的会员大会分为普通和特殊会议两种：

普通会员大会每年一次，由理事会召集，开会日期在本社团的财务结算后的三个月内，最晚每年的6月30日。

特殊会员大会，由理事会召集 或应至少五分之一的会员要求。

第十条

会员应在大会召开前，至少三星期得到通知，紧急情况除外。

通知内容包括会员大会当日的议程。会员个人建议必须在大会召开前至少两星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。

第十一条

会长缺席的情况下，会员大会由理事会的一位成员主持。

会议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，如果有至少三分之一的会员要求，也可以以匿名的方式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二条

会员大会无论参加人数多少都能进行。

大会不能决定当日议程里不包括的议题。一人一票，不可代替他人投票。投票为简单多数票决制。如果票数平等，由会长决定。接受委托投票。

第十三条

理事会是本社团的执行机构。凡是符合本社宗旨和理念的，理事会都可以执行。它也是处理日常工作的机构，比如：

- a.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，保证社团的管理。
- b. 收会员费，审核入会申请。
- c. 准备年度财务预算，及财务报告。
- d. 处理与本社团有关的事物。

第十四条

理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选举，至少三人。理事会成员根据本社团的工作需要召开理事会。会议由会长召集或者超过一半的理事会成员召集。

第十五条

本社团与别的单位合作，必须有两人同时签署合同。此两人可以是会长和财务，或者会长和秘书长。

第十六条

账务审核人员，对社团财政报告和各项账号有审核的职责。并对大会提交年度审计报告。

第四章 经费来源

第十七条

本团体的经费来源于：

- a. 会费
- b. 私人和公众捐赠
- c. 政府资助
- d.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
- e. 其它合法收入

第十八条

本社团的财务以复试记账法。每年 12 月 31 日结账。

第十九条

社团的财产为社团支出的唯一保证。会员只有缴纳会费的义务，本社团如有欠债和社团会员无关。

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与社团解散

第二十条

至少三分之二的会员参加会员大会，才能决定本社团章程的改动。

第二十一条

本社团如需解散，必须召开一次特殊会员大会，出席人数至少达到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如果本社团解散，会员大会决定本团体所有财产的使用。

第二十二条

若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中的法定人数没有达到，将在一个月后再次召集会员大会。决议至少由与会会员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。

。